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柯汝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46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2591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591068_115學年度本市國中新生報到作業時程表.pdf、2591068_新北市115學年度國中新生入學及編班預定時程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學年度本市國中新生入學及編班預定時程表」及「115學年度本市國中新生報到作業時程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本市各機關及學校作業有所依循，特擬定115學年度國中新生入學及編班預定作業事項之期程。

二、本市115學年度重要時程如下：

(一)115年3月15日（星期日）公告115學年度各公立國中學區。

(二)115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國小送畢業生名冊及本土語選修課程調查表至國中最後期限。

(三)115年4月21日（星期二）至27日（星期一）預估國中新生普通班學生數及班級數線上填報。

(四)115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4日（星期四）全市額滿國中新生線上報到。

(五)115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至8日（星期一）全市一般國中新生線上報到。

(六)115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全市（一般/額滿）國中新生現場報到。



李思賢

教務處



1149437688

(114/12/29)

(七)115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25日（星期四）各年級普通班學生數及班級數線上填報。

(八)115年7月19日（星期日）全市各公私立國中（含市立高中及私立中學國中部）辦理新生編班及公告日。

三、請各國小務必依規定期限完成送件。倘學區內國中前一年度屬額滿學校者，除應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外，並請另行加收下列相關文件，以利額滿學校辦理分發作業：

(一)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（請於下列四項擇一檢附）：

- 1、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。
- 2、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。
- 3、公有宿舍配住證明文件。
- 4、其他經學校查證確具居住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水、電、瓦斯繳費單據等）。

(二)倘其兄弟姊妹就讀於學區內額滿國民中學者，請檢附115學年度在學之兄姊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。

四、115學年度本市國中新生報到作業，以線上報到方式為主，現場報到為輔之雙軌方式進行，有關線上報到及編班交叉督導注意事項將另函通知，請貴校確依旨揭規定時程表辦理。

五、有關國中入學及編班作業相關規定請依「新北市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」、「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」、「新北市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辦理。

六、本案擬定之相關期程，倘有調整將另函通知，並以最新函文為準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電 2025/12/29 文
交 07:41:18 章

電 2025/12/29 文
交 07:41:18 章